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1〕138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做好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管理工作 的函》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中介机构服务
收费规范管理工作函》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中介机构服务收费 规范管理工作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全省实体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请你们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和职责分工，认真做好 2021 年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请你们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按规定程序纳入《河北省定价目录》、《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

定价范围。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三、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变化及政策调整，及时更新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四、健全长效机制。紧紧围绕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切实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夯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巩固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成果的长效机制，确保违规收费不反弹。

联系人：公共服务价格处 杨银波

联系电话：0311—88600672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